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90號

原告 林彥合

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門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恢復門號，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門號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門號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門號之交易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若無法查報，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法條：

一、民事訴訟法第77-13條（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